

牌照號碼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服務營辦商牌照

發出日期：

.....
.....(以下稱為“持牌人”)，地址
為.....，現獲發牌照，
以在本牌照所列的下述各項條件規限下—

- (a) 提供公共電訊服務（“該服務”），其範圍在附表 1 描述；
- (b) 設置和維持附表 2 描述的電訊系統（“該系統”），以提供該服務；
- (c) 管有、設置、使用和維持附表 3 描述用於提供該服務所需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以及
- (d) 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為了銷售而經營及示範向顧客供應該服務所需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或材料。

一般條件

1. 定義與釋義

- 1.1 在本牌照中，除另有規定或文意另有所指外，所有字或詞句均具有《電訊條例》（第 106 章）（“條例”）或（視乎情況而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給予該字或詞句的涵義。解釋本牌照時不得考慮標題與題目。
- 1.2 本牌照不得解釋為將提供該服務的專利權批給持牌人。
- 1.3 本牌照用於取代管理局曾就提供該服務而批出的牌照或領牌豁免（不論如何描述）。
- 1.4 本牌照的批出並無授權持牌人作任何事情以侵犯根據本條例獲批的專利牌照，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獲批予經營和提供電訊網絡、系統、裝置或服務的專有權利。

2. 轉讓

- 2.1 持牌人只可在獲管理局事先的書面同意，並在管理局認為合理的條件下轉讓本牌照，或本牌照下的任何准許、權利或利益。管理局在給予同意時，會考慮管理局認為合適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該項轉讓對市場結構的影響，以

及受讓人在財政及技術上的能力和可行性。

3. 國際公約

3.1 除獲管理局書面豁免外，持牌人須時刻履行和遵守《國際電信聯盟憲章及公約》及該文件附錄的規則及建議中指明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部分，以及其他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諒解或同類文件，其範圍是本條件第3.1 條所描述的文件對香港施加的義務而管理局向持牌人作出通知者。

3.2 如政府曾被諮詢或參與擬備或商議任何國際公約、協議、議定書或諒解或同類文件，或它們的修訂，而上述文件與電訊業相關，又或涉及其它事宜但政府預期可能對根據本牌照提供服務有重大影響，則政府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給予持牌人合理的機會陳述其對該事宜的意見。

4. 一般地遵從

4.1 持牌人須遵從條例、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牌照條件或管理局根據條例發出的其他文件，以及在管理局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旨在為本牌照任何條件的任何方面提供實際指引而發出的指引或業務守則。

5. 服務的提供

- 5.1 持牌人須在本牌照的有效期內，根據本牌照附表 1 及特別條件，時刻以管理局滿意的方式營運、維持和提供良好、有效率及持續的服務。管理局可因應持牌人的書面申請，豁免持牌人持續提供該服務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的要求。

6. 顧客資料保密

- 6.1 除非持牌人以管理局批准的方式獲顧客同意，或為防止或偵查罪行，或為拘捕或檢控罪犯，或獲任何法律授權或根據任何法律獲授權，否則持牌人不得披露該顧客的資料。
- 6.2 持牌人不得使用其顧客提供或在向其顧客提供服務的過程中取得的資料作提供該服務和相關事宜以外的用途。

7. 對干擾及妨礙的管制

- 7.1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裝置、維持和營運該服務及該系統，以免對任何合法的電訊服務造成任何有害干擾或具體妨礙，或對任何合法電訊或公用設施服務提供者在其設施的裝置、維持、操作、調校、修理、更改、移走或更換上造成任何具體妨礙。

7.2 持牌人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該服務的顧客不會透過使用該服務而對合法電訊服務或公用設施服務造成有害的干擾。

7.3 管理局可發出管理局認為合理的指示，避免出現本條件第7.1 條提述的有害干擾或妨礙。持牌人須遵從該等指示。

8. 遵從

8.1 如持牌人為提供該服務，或為裝置、維持或營運該系統，而以合約形式僱用任何人（“承辦人”），持牌人須繼續遵從本牌照的各項條件及對任何承辦人有關履行該等條件之事負上責任。

9. 安全

9.1 持牌人須採取適當及足夠的安全措施，以保障與所操作或使用的一切裝置、設備及器具相關的人命及財產的安全，包括避免暴露於根據本牌照操作或使用的裝置、設備或器具發散的電力或輻射危險下。

9.2 持牌人須遵從管理局不時訂明的安全標準及規格，以及管理局就安全事宜作出的任何指示。

10. 禁止向政府申索

- 10.1 持牌人不得因政府或代表政府進行工程以致對該系統構成干擾，就該系統的任何部分受干擾或中斷根據侵權法或合約法向政府申索。

11. 彌償

- 11.1 由於持牌人或其任何僱員、代理人或承辦人提供該服務或裝置、維持和營運該系統的有關活動，或因該等活動的關係，而招致或使他人向政府提出損失、申索、收費、支出、訴訟、損害或索求，持牌人須就此向政府作出彌償。

12. 非持牌人所能控制的違例事項

- 12.1 若持牌人能證明並令管理局合理地信納，違反本牌照是由非持牌人所能控制的情況造成，而持牌人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糾正該違例事項，則持牌人毋須對該違例事項負上法律責任。
- 12.2 凡本條件第 12.1 條提述的情況涉及該服務暫停或中斷，而引致持牌人相當數目的顧客受影響逾七天，則持牌人須向管理局提交詳盡的書面報告，詳述該違例事項的原因及表明何時或可否繼續提供該服務。

12.3 如管理局在考慮根據本條件第 12.2 條提交的報告後，合理地相信即使該報告所概述的情況屬實，持牌人將能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提供該服務，管理局可以書面指示持牌人在合理期限內重新提供該服務。持牌人須遵從該指示。

12.4 為免生疑問，本條件第 12.1 條將適用於任何牌照條件，管理局亦可行使酌情權，並且在管理局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延長持牌人在任何牌照條件下須履行責任的時限。

12.5 管理局就任何牌照條件行使本條件第 12.4 條下的酌情權時，須考慮包括但不限於在有關情況下要求持牌人遵從相關的牌照條件是否不合理。

13. 有效期

13.1 本牌照的有效期為在本牌照發出時，管理局決定和公布適用於服務營辦商牌照的期限。

14. 牌照費

14.1 持牌人須繳付管理局不時決定和公布適用於服務營辦商牌照的費用。

15. 公布牌照

- 15.1 持牌人或管理局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酌情決定使公眾可獲知本牌照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任何特別條件。

16. 無線電通訊裝置的規定

- 16.1 由持牌人或代表持牌人操作的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只能在本牌照附表 3 指明的地點使用，並須採用該附表指明的發射及頻率、類別與特性，而採用的功率及天線特性須為該附表就當時正在採用的發射類別及特性而指明者。
- 16.2 組成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器具，須時刻符合管理局發出的技術標準。
- 16.3 組成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器具，須為管理局批准的類型，並須在設計、構造、維持及操作上，須令該器具的使用對任何無線電通訊，不致造成任何干擾。
- 16.4 無線電通訊裝置只可由持牌人或由持牌人授權的人操作。持牌人不得容許未獲授權的人士取用組成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器具。持牌人須確保操作每個無線電通訊裝置的人士須時刻遵守本牌照的各項條件。
- 16.5 未獲管理局事先的書面批准，持牌人不得改變—

- (a) 任何無線電通訊裝置；或
- (b) 任何無線電通訊裝置的地點。

16.6 任何電訊裝置（包括無線電通訊裝置），如橫跨或可能會墜落或被吹倒在任何架空電線（包括電力照明及電車的電線）或電力器具上，該裝置須予以防護，至令該電線或電力器具的擁有人合理滿意的程度。

17. 頻率的使用

17.1 由持牌人或代表持牌人操作的無線電通訊裝置只能以管理局指配的頻率操作。

17.2 管理局可隨時以合理的書面通知，規定持牌人在該通知指明的日期，停止使用他先前獲管理局指配的頻率，而使用管理局指定的新頻率。

特別條件

附表 1

服務的範圍

附表 2

系統的描述

附表 3

用以提供該服務的無線電站的技術詳情

通訊事務管理局
(代行)